

高雄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
112年12月1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1107300號函修正

一、本要點依高雄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高雄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經高雄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審議及監督。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財政局副局長。
- （二）本府主計處副處長。
-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 （四）本府捷運工程局副局長。
- （五）本府交通局副局長。
- （六）本府警察局副局長。
- （七）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處長。
- （八）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
- （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一人。
- （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一人。
- （十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一人。
- （十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代表一人。
- （十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業務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本會幕僚業務由本府工務局派員兼辦。

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工務局名義行之。

六、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會所需費用，由本府工務局共同管道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支應。